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2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日在北京江苏大厦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董事吴少彤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现场会议,委托董事姜成厚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阳践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鉴于赵学伟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欧阳践先生作为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欧阳践先生简历

欧阳践,男,41岁,大学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梧州德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祥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恒集团财务部主任,现任中恒集团财务总监。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事项的议案》;

2015年5月29日,玉林市玉鑫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鑫资产”或“转让方”)将其所持有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制药”)22,325,115股国有股股权(占玉林制药15%股份)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5.1元/股,转让底价款合计113,858,086.50元,挂牌公告期为60个自然日,挂牌截止日期2015年7月27日。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上述玉林制药的15%国有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所具体交易规则,办理竞拍前各项准备工作,并在竞拍前向产权交易所缴纳1200万元交易保证金。

目前,公司参与上述竞拍事项的前期工作已经准备就绪,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所具体交易规则,在不超过11.0元/股的价格范围内,即合计转让款不超过245,576,265.00元的范围内,参与上述竞拍。

玉鑫资产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玉林制药15%国有股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6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出售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2014年8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限售期满后、2015年8月29日前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130,008,793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

上述股东大会后,根据授权,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了78,190,000股国海证券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尚持有51,818,793股国海证券股票,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2.24%。

2015年6月15日以来,我国A股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国海证券股票价格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提请将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国海证券股票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即将前述《中恒集团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6年8月29日。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计划对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的议案》;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计划通过向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Oramed)投资1200万美元及向Oramed Ltd.(以下简称Oramed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并简称Oramed)分期支付4000万美元的方式,取得(1)Oramed股份公司10%的股权;(2)取得Oramed有限公司授予的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口服胰岛素相关专利/技术在中国境内的独家授权,以及未来在基于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生产和销售口服胰岛素的独家授权。目前,经谈判沟通后,各方共同草拟了《意向协议》。

草拟的《意向协议》为梧州制药与Oramed股份公司、Oramed有限公司进一步谈判并达成正式投资协议及正式的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协议的基础,但该《意向协议》对协议各方本身不具备法定约束力,协议各方同时具有终止合作意向的权利。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计划对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7月21日在广西梧州召开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阳践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事项的议案》;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出售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4、《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计划对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的议案》。

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2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计划对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意向协议包括(1)向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1200万美元,以取得对方目前股份数10%股份;(2)分两期向Oramed Ltd.支付4000万美元,以取得对方关于口服胰岛素在中国境内独家生产、销售许可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两项内容。

● 本意向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均具有终止合作意向的权利。意向书签订后的10日内,梧州将支付不可退款的$500,000(五十万美金),以取得120日内的独家谈判权。若后续谈判失败,该款项将不能返还。

● 风险提示

(1)意向协议约定的事项,尚需经过协议方各自的内部和外部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方可履行,存在被否决的可能,且各方尚需就意向协议约定的事项展开正式谈判、签署正式协议,事项的推进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的股权价值及Oramed Ltd.的相关授权及知识产权的价值,主要依赖于其口服胰岛素的研发结果。目前,其主要产品ORAM-0801刚开始进行FDA临床II期b阶段研究,后续进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FDA临床研究风险和注册风险、CFDA临床研究风险和注册风险、产品在中国以及其他地区上市后经营风险等。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计划通过(以下简称Oramed股份公司)投资1200万美元及向Oramed Ltd.(以下简称Oramed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并简称Oramed)分期支付4000万美元的方式,取得(1)Oramed股份公司10%的股权;(2)取得Oramed有限公司授予的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口服胰岛素相关专利/技术在中国境内的独家授权,以及未来在基于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生产和销售口服胰岛素的独家授权。目前,经谈判沟通后,各方共同草拟了《意向协议》。

上述事项经2015年7月2日召开的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简介

1.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注册资本:53857.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颗粒剂、散剂、茶剂、丸剂(蜜丸、水蜜丸、小蜜丸、水丸、浓缩丸)、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糖浆剂、合剂、煎膏剂、酒剂、原料药(葡萄糖酸亚铁、科博肽、去水卫矛醇、荧光素钠、盐酸法舒地尔)、冻干粉针剂(含二期,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酊剂、滴眼剂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梧州制药资产总额为55.30亿元,净资产为32.84亿元,负债总额为22.46亿元。2014年梧州制药实现实现营业总收入30.40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7亿元。

2、Oramed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Oramed有限公司的简介

Oramed股份公司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以色列耶路撒冷的制药公司,公司于2007年5月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首发上市(股票简称:NASDAQ:ORMP)。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股本1155.00万股,其中,梧州制药持有696,378股,占总股本的6.537%。

Oramed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通过其子公司Oramed有限公司,研发用于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主要包括口服胰岛素(ORMD-0801)、口服GLP-1类似物(ORMD-0901)以及以上两种药物的联合治疗(ORMD0801+0901)。目前,口服胰岛素(ORMD-0801)项目已经开始美国FDA临床II期b阶段研究;口服GLP-1类似物(ORMD-0901)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Oramed股份公司2013-2014年度财报显示(公司会计年度为9月1日——次年8月31日),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180.2万美元,股东权益为2079.3万美元;期间营业收入为0美元,净利润为-569.6万美元。

除前述梧州制药持有Oramed股份公司6.537%股份外,Oramed股份公司、Oramed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中恒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草拟的《意向协议》为梧州制药与Oramed股份公司、Oramed有限公司进一步谈判并达成正式投资协议及正式的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协议的基础,但该《意向协议》对协议各方本身不具备法定约束力,协议各方同时具有终止合作意向的权利。

(一)梧州制药增资Oramed股份公司事项

在《意向协议》基础上,梧州制药将与Oramed股份公司签署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正式股权投资协议签署后,梧州向Oramed股份公司支付1200万美元,以取得Oramed股份公司1,155,367股限制性股票,占该公司目前股本的10%。

(二)梧州制药取得Oramed有限公司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知识产权事项

在《意向协议》基础上,梧州制药将与Oramed股份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谈判并签署正式的商业合同,在商业合同签署后,梧州制药将分两期向Oramed有限公司合计支付4000万美元,以取得Oramed有限公司的相关授权:

1、付款时间和条件

(1)第一期付款:在正式商业合同生效后,支付2000万美元款项

(2)第二期付款:正式商业合同生效后,Oramed股份公司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根据其ORAM-0801在FDA临床II期b研究得出的营收数据后的30天内,支付2000万美元。

2、梧州制药取得Oramed有限公司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知识产权

正式商业合同生效后,Oramed将会在其所有口服胰岛素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的权限下,授予梧州制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将其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相关知识产权医药产品的独家授权,以及口服胰岛素在FDA批准生产后中国的独家生产权、销售权。

(1)知识产权内容

Oramed有限公司现期拥有的口服胰岛素相关的已批准和下发的专利;已提交的发明和(/或)专利申请所涉及的事件和/或以下专利:“口服蛋白质的方法和组成成分”(专利号:ZL20098011)、“口服蛋白质的方法和组成成分”(专利号:200680041231.00)、“蛋白酶抑制剂的组成成分,相同成分组成,生产和相同用途的方法”(等待受理通知书);Oramed所拥有或控制的,未来任何部门和部分延续的,和其他指定支持技术。上述知识产权授权仅限于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口服胰岛素。

(2)知识产权授权范围

上述知识产权的授权范围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口服胰岛素在中国的临床实验

梧州制药将向CFDA申请口服胰岛素在中国的生产许可。

口服胰岛素在FDA的三期临床研究中,若Oramed自身主导试验,其同意将会为该试验指定至少一个中国的临床研发基地,并提供相应临床试验资料给梧州制药,但上述资料仅用以支持梧州制药在CFDA的注册进程;Oramed同时将授权梧州制药对中国分中心的临床研究过程进行监查。若Oramed在其知识产权的许可范围内,已授权中国以外的第三方执行FDA的III期临床试验,Oramed将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鼓励被授权方在中国建立至少一个临床中心作为临床试验的一部分,并同时提供上述数据。此外,在Oramed收到FDA药品批准文件后,OramedLtd将尽力提供梧州制药所需的用于申请CFDA生产批文的相关数据。

(4)梧州制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口服胰岛素的利润分成

对于未来梧州制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口服胰岛素,梧州制药将向Oramed支付产品的15%的净利润提成。另外关于“净利润”的定义将由双方在后续正式协议中做出约定。

(5)Oramed向梧州制药采购口服胰岛素产品条款

梧州制药同意根据国际制药标准制造所有的产品——包括口服胰岛素胶囊的所有部分,例如大豆胰蛋白酶抑制剂。

梧州制药需要尽力获得必要的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保证产品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包括欧洲市场和美国市场。

梧州制药将同意以成本加成法向Oramed(或其委托机构)供应口服胰岛素产品,以供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范围以外销售,具体的比例将通过谈判,并在最终协议中商定。

(6)交易条件

前述Oramed已研制出的专利许可中,以色列卫生部(以下简称“OCS”)的首席科学家办公室提供了部分资金提供,因此,上述知识产权的授予,须经由OCS批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独家谈判权及保证金:《意向协议》签署后10天内,梧州制药需向Oramed有限公司支付50万美元,Oramed有限公司收到并确认收到本笔汇款后的120日内,梧州将获得独家谈判权,以就取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范围关于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知识产权以及相应研发和商业化事务进行谈判。在此120日内,Oramed股份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上述事项进行谈判。一旦双方完成最终协议的签订,上述50万美元将在梧州制药首期向Oramed有限公司支付的1800万美元款项中扣除;若双方未能达成最终协议,则上述50万美元不予返还。

四、风险提醒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作为讨论使用的文件,不代表最终协议,意向书对协议双方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并且协议双方同时具有终止合作意向的权利。

2、意向书约定的事项,尚需经过协议方各自的内部和外部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方可履行,存在被否决的可能,事项的推进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意向书中独家谈判权条款约定在意向书签订后的10日内,梧州将支付不可退款的$500,000(五十万美金)。若后续谈判失败,该款项将不能返还。

4、Oramed股份公司的股权价值及Oramed有限公司的相关授权及知识产权的价值,主要依赖于其口服胰岛素的研发结果。目前,其主要产品ORAM-0801完成了FDA临床II期b阶段研究,但后续进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FDA临床研究风险和注册风险、CFDA临床研究风险和注册风险、产品在中国以及其他地区上市后经营风险等。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5-2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1日

至201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阳践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事项的议案	√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出售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计划对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l 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15/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公司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7月2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2、邮政编码:543000

3、联系电话:(0774)3939128

4、传真电话:(0774)3939053

5、联系人:童依虹

6、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阳践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事项的议案	?	?	?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出售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	?	?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计划对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日(星期四)13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至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吴淑华女士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5年6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0人,代表股份185,704,754股,占公司总股本292,000,000股的63.5975%。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85,235,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9,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9%;

公司董事长关彦斌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决定由公司董事吴淑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关彦斌先生、公司董事高学敏先生、公司董事张晓兰女士、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均因出差外地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5,704,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7,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185,704,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宗爱华、廖克钟。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220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2日13: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关彦斌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吴淑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时至2015年7月2日15:00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5,235,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36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9,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09%。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5,704,7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975%。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67,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5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了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5,704,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67,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185,704,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4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68)自2015年5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刊登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年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